

正本

收	文
檔	號
保存年限!	8日
第	075 號

##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

交通部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85004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8年5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區監理所大禮堂(高雄市楠梓區德明路71號4樓)

主持人：黃政務次長玉霖

聯絡人及電話：段維萍技正 (02)2349-2336

出席者：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碼頭倉儲裝卸職業工會、台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船舶理貨職業工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勞動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路政司、航政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出席單位於108年4月30日前回傳報名表。
- 二、請攜帶會議通知單及會議議程與會，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

水行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# 交通部



# 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

壹、時間：108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區監理所4樓大禮堂（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

## 肆、背景說明

總統於今年228連假期間接見大貨客車業者，其中業者反應略以：「單靠貨運司機無法完成貨櫃運輸作業，除了爭取貨運司機能採行彈性工時制度，應同步鬆綁碼頭、船邊作業人員一併納入，才能完善整體產業鏈運作。」爰於108年3月7日交通部黃政務次長召開研商會議聽取港區主要貨櫃運輸業者意見，業者提出對勞動基準法適應困難之問題包括：

- 一、港區船舶貨物裝卸及貨櫃運送為連貫性作業，需配合船班時間不易掌控，且部分貨櫃需南北運送，車程時間較長，惟勞基法規定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，亦有加班時數每月46小時限制，導致港區作業無法連貫，影響貨櫃運輸作業。
- 二、貨櫃車司機長期人力吃緊，受限一例一休規定，常導致排班困難，而港區裝卸及貨櫃運送等行業屬同一條產業鏈，應排除7休1限制，以因應港區工作特性，或開放進用外籍勞工。
- 三、部分公司雖採一車兩司機制度，惟勞檢單位針對未開車司機，亦將車上休息時間計入工時，導致貨櫃車排班困難。
- 四、港區防颱工作常需同組人力負責全部工作，惟受限加班工時規定，導致工作無法延續，防颱工作係於天災發生前進行，建議應放寬相關法令解釋。

鑒於業者未了解勞基法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，以致產生排班適應困難及誤解，為輔導業者了解勞基法，並就運輸行業特性衍生對勞基法適應困難問題尋求解決方案，爰由交通部邀集勞動部、港區貨櫃運輸業者、各公協會及勞工團體等，舉辦本次輔導座談會，宣導勞動基準法並傾聽港區貨櫃運輸行業勞資雙方意見，以利港區貨櫃運輸作業運作順暢並協助港區各業勞資關係和諧共榮。

伍、簡報

港區貨櫃運輸產業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(交通部航港局報告)

陸、座談

港區貨櫃運輸行業對勞基法修法內容適應困難問題及法規釋  
疑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

# 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

##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
1. 姓名(職稱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2. 姓名(職稱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聯絡人		電話：(     ) _____ -	
		手機：	
		Email：	

### ★ 報名方式

1. 電郵：填寫完畢請回傳至電郵信箱 [wptuan@gmotic.gov.tw](mailto:wptuan@gmotic.gov.tw)
2. 傳真：(02)2381-1550 段小姐收

**注意事項：請於 108 年 4 月 30 前報名，並請來電連絡確認(02)2349-2336 段小姐，謝謝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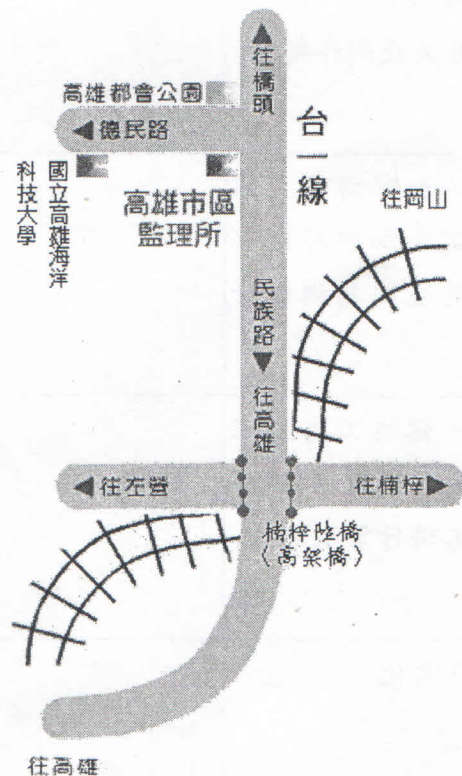
### ★ 交通方式：

#### 1. 自行開車

- 國道 1 號北上方向：下楠梓交流道，左轉鳳楠路至楠陽路左轉，上楠梓高架橋往台南方向走高楠公路至德民路左轉，再直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高雄市區監理所。
- 國道 1 號南下方向：下楠梓交流道，右轉楠陽路至於楠梓高架橋往台南方向走高楠公路至德民路左轉，再直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高雄市區監理所。

#### 2. 大眾運輸

- 市區公車：
  - 【捷運都會公園站】南台灣客運紅 58、高雄客運 97
  - 【監理處站】港都客運 7、29
- 高雄捷運：捷運紅線至【都會公園站】(4 號出口)出站後，直走約 5 分鐘



# 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

## 意見表

單位：  
連絡電話：

姓名：  
Email：

項目	適應困難問題及建議
一、休息日出勤工資規定、加班補休標準	
三、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應間隔 11 小時規定	
四、七休一限制勞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及例外規定	
五、加班時數上限規定及加班時數以一定區間為總量管制	
六、彈性工時排班規定、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行業限制	
七、其他	